

永远的白面馒头

李焕龙

16岁那年，我记住了一种人间美味：白面馒头。

1977年正月，我该上高中了，生产队不让上，母亲也不让上，叫我回家务农。原因是，当时家里人多劳力少，仅凭父亲在公社当干部的每月41块钱和母亲在家务农的每天8工分，不仅难以维持生活，而且在队上没有尊严。那时是春季升学，本来正月十六开学，我直到正月十八才争取到母亲的同意，当晚赶山路走进茨沟中学。

当时每周要上六天课，只休星期天。我们的伙食是每天一斤粮食，早饭二两，午饭、晚饭各四两，每斤粮收一毛二分钱的伙食费。交粮要求加工好，不收原粮，否则每斤付二分钱的加工费。粮食要求粗细各半，大米、小麦面粉为细粮，苞谷、豆、豌豆粉为粗粮。

弄清了这些，我周末回家就告诉母亲，我每周可以节省一天伙食。母亲望我一眼，目光中带着疑问。我用小木棍在火炉边上算账：星期天到校肚子不饿，不吃晚饭。星期六的早饭、午饭都不在学校吃，下午赶回家来吃。这样，一周在学校吃五天饭，只用交五斤粮、六毛钱，可以省下一斤粮食、一毛二分钱……

母亲听明白了我的意思，不置可否地笑了笑，继而又面无表情地望着屋外的夜空说：“挨饿的滋味儿，难受呀！”

这苦味，真难受。试验的头一个周六，我就失败了。

因为周五晚上的那碗苞谷稀饭太稀了，喝完才混了个大半饱。我生怕转动一会儿就饿了，便轻手轻脚地走到宿舍放了碗筷，静静在床上坐着看了半小时书，又喝了大半碗热水，才到教室去上晚自习。下课后，肚子已经饿得咕咕叫了，我哪儿都没敢去，澡也没敢洗，径直回宿舍，捂着肚子、闭上眼睛，悄悄睡了。

第二天吃早饭时，我和其他同学一样，一下早自习就从课桌里抓起早已摸了多少遍的大瓷碗，飞也似的跑向食堂。

可是，当从口袋里掏不出饭票时，我才醒悟过来，只好使劲去咽口水。然而，口水虽然好咽，那胃里突然泛出的酸水却不好咽。我知道，这是食欲在向我挑战。于是，我扬起头，呼口气，伴着口水强行咽下。但是，强烈的食欲不是口水能压得住的，随着“咕咚”一声吐出口水，我便哇哇地吐了一地墨绿色的酸水。当我捂着烧乎乎的肚子、挪着重腾腾的双腿，垂头丧气地回到宿舍，倒一碗热水来压胃、来充饥时，喝下的还有咸咸的泪水。那一次，我知道了泪水的味道是咸的。

一上午的课程，我都不知道自己是怎么样上的，头昏眼花，四肢松软。下课后，我抓起早已偷偷收拾好的书包，扶着墙往出走。走过这个墙角，望见校门外回家的路，我的劲头猛来了，一下迈开了轻盈的步伐。可是，当走过第三个墙角，刚看到学生食堂，便被一股随风飘来的麦面香味儿冲乱了神经。眼睛花了，脑子嗡嗡作响，一股酸水喷涌而出，我当下晕倒在地。

醒来时，我已躺在宿舍的床上。在一边睁眼、一边下咽的艰难挣扎中，我似乎知道：我是在边吃边喝中醒来的。哦，掐一下眼皮，终于看清了，这不是梦境，这是事实：我吃的是白白的麦面馒头，喝的是稀稀的酸菜拌汤。扶我、喂我的，是两个男同学。身边站着的中年男子，是我们的班主任邓老师。不用问，这顿饭是邓老师从教工食堂打来的。

我看了眼邓老师，流下了泪水。邓老师说：“你大口吃，饭吃饱了，人就好了。”我就接过那热乎乎、软绵绵的馒头，慢腾腾地朝嘴里喂。我清清楚楚地记得：是那香喷喷的味道，把那软乎乎、香喷喷的馒头吸引进我的嘴里，而不是手，绝对不是用手喂的！随着香喷喷、甜丝丝的味道牵引，那馒头在我的口中变软、变细，又缓缓融化，直到变成在我周身涌动的一丝丝力气、一股股热气。

吃完后，我跳下床，抹了一把泪水，

就给邓老师恭恭敬敬地鞠了一个躬。

回到家里，我把馒头的事情讲给母亲听，母亲揉着泪眼说，要记老师的情，要还老师的钱。我说该还他两毛钱，母亲点点头，没张口。

第二天下午返校时，母亲背着身子给我说：“咱家欠了生产队的粮食款，扣了你爸四个月的工资。这次去学校，先交粮食，把伙食费欠着。邓老师那两毛钱，也先欠着……”

快到学校时，我生怕遇见邓老师，就选择了从后门进校园。可是，刚进宿舍，就发现了邓老师，他坐在我的床上，那望我的神态似乎在向我讨债。我一下子慌了神，把手上提的粮袋子掉在了地上。邓老师说，我等你半会儿了。我嗯叽两声，脸红、耳热、口吃。邓老师说：“学校明天开大会，你准备个发言稿。”听了这话，我赶紧道了声谢，便拾起地上的粮袋子，朝学生食堂走去。

我给管伙老师求情，央求他先收粮食，缓收伙食费。他低着头，既没望我，也没理我。

天无绝人之路！正当我提着粮袋不知朝哪走时，在一旁看了我好久的总务主任王老师，把我叫到墙角，低声说：“校园西边要砌山墙、盖厕所，需要几十方石头，基建队嫌便宜不干，你看你们班有没有学生想勤工俭学，晚上下河抬石头挣钱，不会影响学习的。”

我一口答应下来，他便替我垫付了伙食费。我高兴极了，立即去找了三个男同学。当天晚自习一下课，我们就动手，备了两副铁圈、两条木杠、两只手电筒，当晚就干开了。一周下来，完成任务。夜饭、工具、电池等开销抛开，各自净得两块八毛钱。天啊，这可是我一个多月的伙食费呀！

周六回家时，止不住内心的激动，在路过集镇的国营食堂时，我掏出一毛钱，给母亲买了只白面馒头。走了几步，忍了又忍，终于忍不住，既是口馋，又想奖励自己的心情，又掏一毛钱，给自己买了只白面馒头。

那只馒头，我是坐在食堂内的八仙桌边，就着一碗白开水，十分正式地、细嚼慢咽地吃下去的。尽管只有九口就吃完了，而且第九口是桌子上的面屑，但我吃出了甜中带酸的发酵味儿，吃出了余味悠长的麦面香。

这只馒头，我吃了很久，想了很多。有了这点能量，我便学会了勤工俭学，整个高中生涯不再要家里的粮钱。三年的衣食住行，完全自食其力，而且，还暗中资助过三位同学。虽然每月都有七八个夜晚是在干苦力中度过，但我没影响学业。三年高中生活，我一直担任班上的学习委员，每学期都是三好学生，还负责全校每学年的大型文艺活动。

当然，每次挣了辛苦钱，我都要奖励一下自己。每次的奖品，都是白面馒头。正因为如此，我才坚信：天下美味，莫过于白面馒头。

因此，十年后我在市里接待进城办事的邓老师时，只想到馒头。中午到宿舍去看他，我提着从机关食堂买的热馒头，晚上接他到家里来喝酒，正餐便是馒头、丸子汤。

后来，在他去世时，我又为帮忙干活的人买了两笼热气腾腾的大馒头。这白面馒头的味道，于我而言，不仅是一种味觉上的深刻记忆，而是有着铭恩、励志与青春、情感相融的混合味儿。

所以，每当外出归来，妻子迎接我的，便是白面馒头、酸菜拌汤。当然，我招待贵客的美食，无论菜肴怎样应时而变，那不变的主食，永远是白面馒头。

都说靠山吃山，靠水吃水。到了夏天，小城人家的餐桌上几乎都有一道油炸河虾，那是孩子们最喜爱的菜。我家的河虾都是舅舅自己去河边捞的。每当河水上涨的时候，舅舅便约上三五好友去捞河虾，我是舅舅的跟屁虫，为了甩掉我他们总是半夜出发。但不知为何，我们出发的时候我一定醒过来，于是便拿着小塑料桶一定要跟着去。于是舅舅便跟我约法三章：不许乱跑，只能站在岸边，不许大声说话。我一一应允。

夜晚的汉江，万籁俱静，几声虫鸣蛙语让这幽暗夜色更显寂寥，点点萤火虫在草丛中隐隐闪动。只见舅舅拿着网兜，戴着有探照灯的帽子沿河边慢慢地寻觅。在水草丰腴的地方藏着很多虾，一会儿工夫就网了半小桶，有时候运气好还可以网到小鱼小泥鳅呢。只需两个小时，我们已经收获满满，乐得我直拍手。第二天中午，外婆便开始处理这些小虾了，虾头是一定要剥去的，因为前面的刺会扎舌头，虾头不会浪费，都是鸭子的美味珍馐。然后外婆将虾仁多淘洗几次，晾干便可以拿来炒了，当一盘炒好的河虾端上桌，便没有更好的人间珍馐。直到现在我都喜欢吃河虾，因为这道菜里有故乡的味道。

汉江也是一个小的生态圈，每年都有鱼虾繁殖的季节，但是那时的渔民并没有休渔的概念，即使是鱼虾产卵的季节依旧捕捞，过度的捕捞导致江里的鱼虾锐减，破坏了生态平衡，江里的鱼一年比一年少，渔民们的收入也一年比一年低，打渔船只也逐年递减，为了生活许多渔民们只能放弃打鱼，另谋生计。破坏很容易，修复却很难。经过水患，人们明白了只有与汉江母亲和睦相处，反哺汉江，沿江百姓才会人丁兴旺，才能过上风调雨顺的好年景。

日子悠悠过，我离开家乡许久，早已不是当初的少年。家乡的汉江上矗立起大坝，建起西北最大人工湖——瀛湖，承担着“一泓清水永续北上”的政治使命与担当。那水之魂魄和精气神，连同那美丽的晨景和渔歌晚唱，浩瀚无垠、碧波荡漾，时时萦绕心中。



感恩涌泉 logo

“生态安康·秀水之歌”

——摄影暨美文大赛参赛作品展



汉江夕阳

谭相华/摄



汉江四桥风光

陈德模/摄



碧水蓝天

林江/摄

江边童年

任雪姣

我生于滨江小城紫阳，对水有着天然的亲近感。儿时的住所便在汉江岸边，那可是个看江景的好地界。小时候，每一个醒来的清晨都像是大自然赐予的礼物，推开窗户，就能看到那碧青的江水犹如灵动的玉带一样蜿蜒流淌。

江面云蒸霞蔚，隐约中的几页扁舟，是勤劳渔民们的捕捞船，想是渔民们起得早困乏了吧，经常吼上几嗓子民歌，惊起水岸的几只白鹭沿着水线呼啦啦地飞了起来，使这安静美好的清晨迅速苏醒，也像是给这山水画上些灵物，带来些生机和活力。那江面的水汽随着江风一层一层涤荡开来，飘进我的鼻孔，飘入我的眼睛，再吸上一口新鲜空气，说不出的清凉爽快，眼睛清清凉凉，心也敞亮亮，一天的好心情就这样开始。

在没有游乐场与公园的小城里，江边便是小孩子们的乐园。打石漂、垒房子、游泳、戏水、捉小鱼儿、捡漂亮的石头等等，玩意儿多得去了。虽然中午头顶是火辣辣的日头，仍是阻挡不了爱耍的孩子们。女孩们文静些，不过就是过家家、垒房子，或是摊开手帕在河边捡拾漂亮的石头包起来带回家。男孩们就野了，眼见他一波一波地疯跑到河边，脱得光溜溜扑腾扑腾下水，跑过的时候还把女孩子们挑好的石头、垒砌的房子踢得乱七八糟，这时女孩子们也不理论，害羞地赶快捂住眼睛，别过脸去，不看这帮“土匪”。这下“土匪”们得意了，大声嚷嚷：“女娃们都去那边玩去，不准超过那条线。”女孩们便嚷回去：“这河又不是你家的！凭啥不让我们玩，我们不走。”边说边往他们那边扔石头。这时，“土匪”便威胁说：“你们不走是不是？还扔石头是不是？再不走我就要站起来！”作势就要站起来，女孩子们吓得捂住眼睛赶快逃走了，身后传来起哄的大笑声。这帮调皮的男孩子就靠这招，一直霸占河岸。

不过他们“嚣张”不了多久，听见有孩子下水，附近的大人们都来自家小孩，怕出危险。不一会儿，就听见爷爷奶奶爸爸妈妈们此起彼伏的喊叫声，一些家长手里还拿着长荆条。一看自己父母拿着荆条来了，这帮男孩子就像是斗败了的公鸡一样，一个个灰头土脸地回到岸上，抓拉好衣服。结果一个个不是被父母揪着耳朵拎回家，就是被父母追着打，一不小心栽了脚摔在石头上，女孩儿便哈哈大笑拍手叫好，像是报了仇般畅快。江水就这样陪伴着我们在欢声笑语中长大，氤氲波光见证了一个个孩童玫瑰色的童年。

都说靠山吃山，靠水吃水。到了夏天，小城人家的餐桌上几乎都有一道油炸河虾，那是孩子们最喜爱的菜。我家的河虾都是舅舅自己去河边捞的。每当河水上涨的时候，舅舅便约上三五好友去捞河虾，我是舅舅的跟屁虫，为了甩掉我他们总是半夜出发。但不知为何，我们出发的时候我一定醒过来，于是便拿着小塑料桶一定要跟着去。于是舅舅便跟我约法三章：不许乱跑，只能站在岸边，不许大声说话。我一一应允。

夜晚的汉江，万籁俱静，几声虫鸣蛙语让这幽暗夜色更显寂寥，点点萤火虫在草丛中隐隐闪动。只见舅舅拿着网兜，戴着有探照灯的帽子沿河边慢慢地寻觅。在水草丰腴的地方藏着很多虾，一会儿工夫就网了半小桶，有时候运气好还可以网到小鱼小泥鳅呢。只需两个小时，我们已经收获满满，乐得我直拍手。第二天中午，外婆便开始处理这些小虾了，虾头是一定要剥去的，因为前面的刺会扎舌头，虾头不会浪费，都是鸭子的美味珍馐。然后外婆将虾仁多淘洗几次，晾干便可以拿来炒了，当一盘炒好的河虾端上桌，便没有更好的人间珍馐。直到现在我都喜欢吃河虾，因为这道菜里有故乡的味道。

汉江也是一个小的生态圈，每年都有鱼虾繁殖的季节，但是那时的渔民并没有休渔的概念，即使是鱼虾产卵的季节依旧捕捞，过度的捕捞导致江里的鱼虾锐减，破坏了生态平衡，江里的鱼一年比一年少，渔民们的收入也一年比一年低，打渔船只也逐年递减，为了生活许多渔民们只能放弃打鱼，另谋生计。破坏很容易，修复却很难。经过水患，人们明白了只有与汉江母亲和睦相处，反哺汉江，沿江百姓才会人丁兴旺，才能过上风调雨顺的好年景。

日子悠悠过，我离开家乡许久，早已不是当初的少年。家乡的汉江上矗立起大坝，建起西北最大人工湖——瀛湖，承担着“一泓清水永续北上”的政治使命与担当。那水之魂魄和精气神，连同那美丽的晨景和渔歌晚唱，浩瀚无垠、碧波荡漾，时时萦绕心中。



水润汉江 logo

黄大仙

严共昭

小时候，经常听父亲讲“黄大仙”的故事，故事说“黄大仙”是一种不敢招惹的小动物，它就是我们这里的黄鼠狼。那天，一只黄鼠狼偷吃了张麻子家的母鸡，张麻子恨之人骨，便在鸡笼的入口安上了老鼠夹，自己则躲在旁边，准备随时动手。黄鼠狼真的来了，左瞅瞅右瞧瞧，没有发现可疑现象，就用前爪在鸡笼边试探，只听“啪”一声，它的前爪被夹住了。张麻子站起来，举棒打向黄鼠狼。临危之际，黄鼠狼放屁自救，一股奇臭烟雾飘散开来。棒落处，黄鼠狼瞬间毙命，而张麻子也双眼迷离，开始胡言乱语。次日，张麻子便在后山上摔死了。

故事的大意是，黄鼠狼和狐狸一样，是有灵性的动物，招惹了它就会附在你身上，让人疯疯癫癫胡言乱语，若是打了它必遭报复，“黄鼠狼换命，一命抵一命”。因此，我们都很敬畏黄鼠狼，哪怕它偷吃了家里的鸡，也都睁只眼闭只眼。

长大后，父亲又告诉我，黄鼠狼在民间被称为黄皮子、黄大仙或者“黄二大爷”，旧时天后宫中、个别地方的家里，还供有它的塑像。它被人迷信甚至崇拜，有两个原因，一是因为它同狐狸一样，体态妖娆而又古灵精怪，常常像人一样站立，跳着迷惑人的“舞蹈”使人感到神秘。另外一个重要原因是，认为它可以左右人的心智，让人精神错乱，认为黄鼠狼一旦附体，就会发生癌症，哭哭啼啼，连说带唱，连家人、亲朋都不认识，且说话语调也与平时不同。

其实，我一直没见过黄鼠狼，只是在发现被钉了小眼儿的鸡蛋壳空儿，或是鸡被吸血而死时，才知道有黄鼠狼来过，而黄鼠狼究竟长啥样，却是没有一点印象。

直到来保护区工作后，我才知道黄鼠狼就是鼯科鼯属动物，性情凶猛，是食肉目中最小的动物，最小的伶鼯体长13至20厘米，体重30到70克，体型较大的黄鼯和艾鼯，体长30至50厘米，体重0.5到1千克。喜夜行，尤其是清晨和黄昏活动频繁，行动迅速、诡秘，善于奔走，能贴伏地面前进、钻越缝隙和洞穴，也能游泳、攀树和墙壁，具有肛腺，可放臭气以自卫，遇险时常从肛门分泌油性黄色臭液，让人产生错觉甚至昏迷。

黄鼠狼穴居在岩石下、树洞或柴堆下，凭借灵敏的嗅觉和听觉搜寻食物，主要以鼠类为食，能追寻鼠迹出入鼠洞，捕杀整窝老鼠。一只黄鼠狼一晚上就可以捕捉6到7只老鼠，一年就可以吃掉1500到3000多只老鼠，是公认的捕鼠能手、害鼠的天敌。

正在我为无缘见到黄鼠狼而遗憾时，它却忽然出现了。那是2017年秋天，我们在化龙山正河滩保护点值班，一只黄鼠狼误入办公室。我们兴奋极了，立即关闭大门，为它拍了照，一睹了黄鼠狼美丽的尊容。它毛色棕黄，躯体细长，尾巴尖长，四肢较短，颈长头狭长，耳短而圆，稍突出于毛丛，不时直立旋转身子，眼神迷离，四处张望，还真是个可爱的小精灵。

黄鼠狼生命力强，在我国广有分布，无论山区、平原或沼泽地以至村落居民点和城市，均能见其踪迹。因其怀孕时偶吃小鸟和鸡蛋，所以名声不是很好，还有了与它相关的歇后语：黄鼠狼给鸡拜年——没安好心。

虽然它性情狡黠，善于奔跑、行动诡异，还是捕鼠能手，却依然命途多舛，摆脱不了家族衰败的命运。栖息地面积不断缩减，加上皮子很贵重，毛发可做毛笔又被大量扑杀，存活下来的黄鼠狼，还容易误食了中毒的老鼠，这些导致黄鼠狼数量锐减。目前，黄鼠狼被列入《世界自然保护联盟》濒危物种红色名录，被我国自然保护联盟列为易危物种。

现在，我终于明白父亲作为一个彻彻底底的唯物主义者，为何老是给我们讲黄鼠狼的故事了，他是在借黄鼠狼被妖化的故事，诱导我们不要捕杀黄鼠狼。也许那个“黄二大爷”的故事本身，就是某位高人为保护黄鼠狼而杜撰的。



点睛化龙 logo